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「團員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

1、依據

- (1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
- (2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3)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4)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5)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2、目的

- (1) 增進輔導團員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帶領市內領域教師了解公開授課的內涵與作法。
- (2) 透過觀課與議課的方式，讓市內綜合學習領域教師與本領域團員，共同進行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
- (3) 透過公開授課之討論以研發有效教學策略、研發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之示例。

3、辦理單位

- (1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2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中
- (3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中、臺北市立中正國中（依場次順序排列）

4、實施場次時間、地點

場次	日期	授課者	授課單元	主持人	參加對象	地點	觀課方式	人數
A	11/4 (四)	范郁如	織物大解密	鍾芷芬校長	北市綜合活動教師	敦化國中 家政教室	線上	
B	11/18 (四)	袁詠蕙	壓力好朋友	林凱瓊校長		中正國中	線上	
C	11/25 (四)	張榕庭	觀察-追蹤師的足跡（外師協同）	輔導團校長		蘭雅國中	實體	30 人(含輔導團及蘭雅領域教師)

5、參加人員

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以本領域教師優先錄取。

6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（如上表）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將寄發行前通知給參與的老師，請報名老師留意信箱資訊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者請務必準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7、活動流程(屆時依各校作息時間調整研習課程時段)

A場：11/4 (四) 敦化國中 范郁如老師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授課者
08：45 ~ 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蔡青芝老師
08：50 ~ 09：00	開場	周婉琦校長、鍾芷芬校長
09：00 ~ 09：20	說課：觀課前說明及課程內容介紹	鍾芷芬校長、范郁如老師
09：30 ~ 10：15	公開授課	范郁如老師
10：25 ~ 11：15	議課：課後討論及回饋	楊淑宜主任(東湖國中退休) 范郁如老師

B場：11/18 (四) 中正國中 袁詠蕙老師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授課者
09：30 ~ 09：4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輔導團
09：40 ~ 09：50	開場	陳玲玲校長、林凱瓊校長
09：50 ~ 10：10	說課：觀課前說明及課程內容介紹	林凱瓊校長、袁詠蕙老師
10：20 ~ 11：05	公開授課	袁詠蕙老師
11：10 ~ 12：00	議課：課後討論及回饋	陳採卿聘督(龍門國中退休) 袁詠蕙老師

C場：11/25 (四) 蘭雅國中 張榕庭老師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授課者
0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輔導團
09：05 ~ 09：15	開場	李芝安校長、 鄭秀琴校長(龍山國中退休)
09：15 ~ 10：00	說課：觀課前說明及課程內容介紹	鄭秀琴校長、張榕庭老師
10：10 ~ 10：55	公開授課	張榕庭老師
11：10 ~ 12：00	議課：課後討論及回饋	吳萊霞聘督(萬華國中退休) 、張榕庭老師

8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協辦學校協助安排輔導員及授課班級課務，並安排說課、授課(觀課)及議課場地布置、人員引導等事宜。

(二)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安國中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2755-7131。

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林昭好老師，電話：(02)2593-1951#116。

9、經費：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10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